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通知由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5年7月7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涂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爱军女士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审议《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监事郑超群、陆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监事会主席梁爱军及监事彭亚兰的亲属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需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参加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郑超群、陆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监事会主席梁爱军及监事彭亚兰的亲属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需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员工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五）审议《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